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)的(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-2025年基建科暑期修缮(八标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-2025 年基建科暑期修缮(八标段)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铭景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6人,营业收入为 4844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4.47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、生使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